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2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頒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0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01 號函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相關院系(所)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訂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本次無修正。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本次無修正。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 各相關院系(所) 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函辦理。 二、來文函示「學位授予法」業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原第15規定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上開條文業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 四、配合教育部法規之修訂，考量名譽博士審查程序嚴謹性，擬增訂各相關院系(所)推薦，並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核校長同意後，提送名譽博士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 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本次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被 推 薦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籍		身 分 證 字 號 (非本國人請 填護照號碼)			
學 歷					
經 歷					
授 予 學 位 名 稱					
符 合 條 件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_____款規定				
推 薦 事 蹟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請備佐證資料)				
推 薦 程 序	經 年 月 日 學院第 院教評會議通過				
推 薦 學 院 院 長					

(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學歷	
經歷	
所授學位名稱	工學博士
依據之條件及 具體說明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審查委員會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長核示	